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12号

致：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创业黑马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创业黑马的委托，担任创业黑马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深交所于2025年7月14日出具的“审核函〔2025〕030010号”《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监管审核意见，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同一简称具有相同的全称或含义。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

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版信通或标的资产）。（2）国家版权局及版权保护中心 2022 年对版权登记制度进行调整，逐步取消版权登记加急政策，登记代理业务量显著下滑。标的资产将业务重心转向电子版权认证服务领域，于 2022 年底推出电子版权认证服务。（3）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为向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以及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服务等，报告期各期电子版权认证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6%、95.37%，毛利率分别为 96.56%、98.17%。（4）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系标的资产在软件产业版权保护需求下，依软件开发者申请对软件权利信息做初步认证的服务，标的资产在审核通过后向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作为 APP 软件在应用分发平台上架与推广等用途的版权证明材料，是对应用开发者向标的资产对其开发的 APP 的著作权进行的一种存证行为的证明，为以版权登记为核心的国家版权公共服务提供补充并协助完善。（5）报告期期初，标的资产的未分配利润为 -413.62 万元。（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商誉金额占 2024 年度末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41.04%。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披露标的资产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的具体开展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该业务的实际背景，是否存在具体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依据，开展该业务是否需要相关经营资质，取得业务资质过程或合规性，该业务对应的具体主管部门，是否需要主管部门的相关许可、授权、委托、注册、备案等，相关主管部门对标的资产开展该业务的监督管理情况，标的资产出具认证证书的收费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标的资产开展审核的具体内容，审核中对软件是否独立开发、是否存在复制、修改等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行为的鉴别把关情况，出具《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具体法律效力，



同应用分发平台的具体合作情况，标的资产在软件上架推广的相关审核中是否承担相关责任义务，如相关软件出现侵权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时标的资产是否需承担相关责任义务等。（2）基于前述内容及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其余竞争对手、相关政策要求等，详细披露标的资产自 2022 年底推出电子版权认证后，相关收入占比于次年即提升至 88%以上、毛利率保持在 95%以上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结合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的行业趋势、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及变化情况对该业务的具体影响、标的资产同应用分发平台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具有排他性、竞争对手业务发展情况、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等审慎论证标的资产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针对市场竞争加剧、政策不利调整、行业认可度降低等经营风险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取得了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开展业务具体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依据、业务开展背景、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具体法律效力及其审核流程、审核内容、审核标准及业务模式等；

（二）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了解标的公司业务资质的取得过程及合规性；

（三）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标的公司与代理商/直接客户签署的协议格式文本并抽查了标的公司与代理商签署的协议，了解协议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GRANDWAY

（四）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因软件侵权或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等；

（五）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收费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二、核查内容

（一）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披露标的资产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的具体开展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该业务的实际背景，是否存在具体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依据，开展该业务是否需要相关经营资质，取得业务资质过程或合规性，该业务对应的具体主管部门，是否需要主管部门的相关许可、授权、委托、注册、备案等，相关主管部门对标的资产开展该业务的监督管理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服务聚焦于移动应用分发业务场景，满足移动应用开发者在应用分发平台申请上架 APP 时的版权材料需求。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的业务实质为向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 APP 软件信息的区块链存证服务，最终向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经加密的 PDF 证书文件，作为其进行区块链存证行为的证明。该证明文件可作为版权资料，目前在 APP 上架审核业务场景已被国内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市场采信。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并查阅标的公司业务系统、抽查服务协议，标的公司通过服务系统开展电子版权认证业务，APP 信息审核、区块链存证及证书认证出具等主要业务流程均通过线上完成。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以代理销售为主，主要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向申请人提供服务，直接客户主要为从事知识产权代理业务的代理商。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产生、发展与移动应用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标的公司的技术及服务能力可解决行业需求痛点，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产生与发展具备合理商业逻辑；标的公司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



化部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及其下属机构等，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规定的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具体分析如下：

1、开展该业务的实际背景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开展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系基于移动应用行业 APP 审核现实需求产生。

一方面，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在移动应用行业的发展过程中，应用分发平台通常结合成本投入、效益及风险控制需求的综合考量，在 APP 上架审核流程中结合实际业务情况添加具体的著作权相关材料需求。且随着应用数量的增加和类型的多样化，应用分发平台亟需在保证审核质量的情况下，提高审核效率，减少审核成本。具体分析如下：

(1) 应用分发平台面对侵权纠纷时，采取必要措施可避免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且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方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法律依据如下：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具体内容
侵权责任法	2009.12.26 发布并于 2010.07.01 施行； 2021.01.01 废止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05.18 发布； 2013.01.30 修订并于 2013.03.01 施行修订稿	对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或者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权利人认为其服务所涉及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被删除、改变了自己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可以向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并同时将通知书转送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服务对象；服务对象网络地址不明、无法转送的，应当将通知书的内容同时在信息网络上公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搜索或者链接服务，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断开与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的，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05.28 发布并于 2021.01.01 施行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0.12.29 发布并于 2021.01.01 施行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确定其是否承担教唆、帮助侵权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包括对于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明知或者应知。 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对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主动进行审查的，人民法院不应据此认定其具有过错。 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已采取合理、有效的技术措施，仍难以发现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具有过错。

根据上述规定，在 APP 侵权行为发生时，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及责任情况如下：

主体	权利义务	责任
权利人（疑似被侵权方）	发现侵权时，有权通知应用分发平台，要求应用分发平台采取必要措施，通知的内部应包括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真实身份信息。	错误通知造成相关网络用户或者应用分发平台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应用分发平台	接到权利人通知后，应及时通知侵权方，并根据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如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 若侵权方提交不存在侵权的声明，应用分发平台应转交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进行诉讼或投诉，若权利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进行投诉及诉讼，应用分发平台应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侵权方承担连带责任；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方利用其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侵权方承担连带责任。
侵权方（疑似）	接到应用分发平台通知后，可以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	若侵权，则承担侵权责任。

如上表所示，通常情况下，侵权行为发生时，若应用分发平台根据通知或已知晓的相关情况，并根据初步证据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可避免承担连带责任。

（2）著作权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权属授予文书，应用分发平台基于自身经营需求逐步建立了事前审核版权资料的应对机制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律法规，著作权系作品完成后自动产生，无需外部审批程序进行权属授予，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权属授予文书。在 APP 上架时，应用分发平台无法直接对著作权权属进行审核。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应用分发平台要求应用开发者上架 APP 时提交版权资料，可用于著作权纠纷发生时进行初步鉴别及处理决策使用。

另一方面，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成立后专注于版权服务领域，在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推出前，主要开展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业务，与部分应用分发平台初步建立了合作关系。后随着标的公司电子化核验系统的搭建，迎合了应用分发平台快速核验需求，与应用分发平台的合作逐步加深，合作黏性逐渐提高。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基于移动应用行业 APP 审核现实需求，标的公司于 2022 年完成了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版权服务系统及服务体系构建，并于 2022 年底正式向市场推出了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为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 APP 软件信息区块链存证服务。标的公司版权服务系统融合了以往为应用分发平台提供信息核验的技术能力及经验，能够为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提供信息核验；并具备高效办理的优势，解决移动应用开发者快速上架 APP 的需求。

此外，由于区块链技术以不可篡改性、去中心化等技术特点以及国密算法签章技术在业务中的使用，使得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出具的证书具备被移动应用分发平台采信的技术基础。

2、是否存在具体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依据

（1）标的公司电子版权服务业务未违反我国著作权自动保护原则及自愿登记制度

根据《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作品保护采取自动保护原则，享有和行使作者权利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我国为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亦遵守自动保护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著作权自作



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国家版权局发布的《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第二条规定，“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因此，在我国著作权法律体系下，著作权在作品完成时自动产生，无需履行任何外部强制性审批程序进行授予、赋予。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并抽查标的公司的业务合同，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实质上属于区块链存证行为证明，不具备著作权权属确认效力，并不赋予著作权，不存在违反我国著作权法律法规的情况。

(2) 标的公司开展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提出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加强区块链等新技术开发运用，提升版权保护力度等。《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17 部门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知发运字（2022）47 号）提出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利用区块链等现代信息和数字技术，培育服务业态，创新服务产品，拓展服务模式，细化服务分工，发展智慧服务，形成知识产权服务业竞争优势和新的增长点。标的公司将区块链技术应用用于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版权服务这一细分领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方向。

(3) 标的公司电子版权业务已被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采信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长期深耕版权服务业务，与部分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2022 年底推出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后，更能满足证书高效办理及便捷核验的需求，出具的证书逐渐被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采用，可被移动应用开发者作为上架审核的版权材料所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基于移动应用行业发展与需求及国家政策对于相关技术的支持引导产生，业务的开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开展该业务是否需要相关经营资质，取得业务资质过程或合规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区块链技术为 App 开发者提供软著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其出具的认证证书本质为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存证证明。标的公司需就线上开展业务及利用区块链开展业务取得相关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公司已取得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区块链存证服务的相关资质

①标的公司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载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网站名称为电子版权认证联合服务平台，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

②经检索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系统（<https://bcbeian.ifcert.cn/index>，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标的公司已在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系统备案，服务名称为电子版权链认证服务平台，服务内容为应用运营方，备案编号为京网信备 11010223935400800019 号，备案号发放时间为 2023.07.12，状态为正常。

③经检索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https://beian.mps.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标的公司已在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备案，网站名称为电子版权认证联合服务平台，公安备案号为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371 号，网站主域名为 yibanquan.com.cn，网站类别为交互式。

④标的公司已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公安分局分别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为 11010250051-25001）、《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为 11010250051-25002），载明对标的公司第 3 级软著认证服务平台系统、第 3 级电子版权链信息系统予以备案。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网站已备案的 ICP 域名情况如下：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版信通	yibanquan.com.cn	京 ICP 备 15052816 号	2023.11.13
版信通	ecopyright.com.cn	京 ICP 备 15052816 号	2024.01.05
苏州版信通	huluadventurer.com	苏 ICP 备 2024107635 号	2024.06.27
苏州版信通	bxtsz.com	苏 ICP 备 2024107635 号	2025.05.08

(2) 作为实质上的区块链存证服务，标的公司开展业务无需取得著作权领域相关资质



GRANDWAY

如上文所述，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不赋予著作权，标的公司出具的证书实质为区块链存证行为证明。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开展 APP 软件信息区块链存证业务需要取得许可、授权、委托或需履行注册备案等。因此，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服务无需取得著作权领域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标的公司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7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济信息化领域、信息通信领域、知识产权领域、文化执法（含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等）领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4、该业务对应的具体主管部门，是否需要主管部门的相关许可、授权、委托、注册、备案等，相关主管部门对标的资产开展该业务的监督管理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标的公司版权认证服务的业务实质为向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 APP 软件信息的区块链存证服务，最终向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经加密的 PDF 证书文件，作为其进行区块链存证行为的证明。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656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2024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版权服务细分行业领域的应用，基于标的公司业务实质及下游应用领域，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对应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及其下属机构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取得相关许可/办理相关备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3/（1）”。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标的公司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管理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7日），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在经济信息化领域、信息通信领域、知识产权领域、文化执法（含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等）领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对应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及其下属机构等，作为实质上的区块链存证服务，标的公司开展电子版权认证服务需就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利用区块链技术开展业务取得相关的经营资质，标的公司已合法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受到过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标的资产出具认证证书的收费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标的资产开展审核的具体内容，审核中对软件是否独立开发、是否存在复制、修改等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行为的鉴别把关情况，出具《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具体法律效力，同应用分发平台的具体合作情况，标的资产在软件上架推广的相关审核中是否承担相关责任义务，如相关软件出现侵权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时标的资产是否需承担相关责任义务等

1、标的资产出具认证证书的收费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抽查部分业务合同，标的公司在推出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前，主要从事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业务，标的公司根据成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业务市场化价格体系，制定了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收费标准。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并抽查部分代理协议及检索易版权业务平台展示的价格，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推出后，由于市场上缺乏相同业务可比价格体系，鉴于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客户群体与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业务重合程度较高，标的公司参考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业务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相关业务系统的历史开发投入、任务稀缺性、移动应用开发者的价格接受度、办理周期、客户类型等因素，确定了直接客户标准价格为600元/件，并针对存在不同办理时间需求的客户进行了相应调整，同时针对代理商客户，为了给予代理商合理利润空间，制定了低于直接客户定价的收费标准。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定价，系参考客户群体重叠的业务市场价格体系及商业原则确定，业务定价依据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定价以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业务价格体系为基础，综合考虑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开发投入、业务稀缺性、移动应用开发者的价格接受度等，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标的资产开展审核的具体内容，审核中对软件是否独立开发、是否存在复制、修改等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行为的鉴别把关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为保证存证的信息要素齐备、准确及文件资料规范，标的公司在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是对移动应用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审核内容主要从申请人身份查验、申请材料完整性及规范性、材料合规性三个方面开展，标的公司信息审核工作不涉及对APP是否独立开发、是否存在复制、修改等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行为的进行实质性鉴别把关，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信息审核具体内容

①申请主体身份核验

申请者可直接在易版权前台或通过代理商在代理商平台上完成实名认证。对于自然人申请者，标的公司需要对申请者提供身份信息进行验证；对于企业申请者，标的公司通过内接天眼查等工商信息查询网站确认申请者（或其授权代理）的真实合法身份。

②申请材料完整性及规范性审核

标的公司审核人员对于申请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必需的软件信息的完整性及规范性进行审核。申请人需通过版信通平台填写APP名称、版本号、权利范围等软件信息，上传部分源代码文档、用户手册或其他保护文档等资料。标的公司审核人员对资料的齐备性及文档格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进行检查，若发现资料存证材料缺失或格式有误等基础问题，审核人员将下发补正通知，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正。

③申请材料合规性审核

标的公司审核人员对订单中填报的软件信息、部分源代码、开发文档等申请材料内容在合理范围内履行审查义务，主要包括对APP名称等进行系统查重，避免出现明显APP重名情况；建立并维护违法违规关键词库并进行信息比对，对疑

似存在违法违规内容的不予认证。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审核工作主要对申请人所提交拟进行区块链存证的APP软件信息、软件内容及相关文档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核。

（2）标的公司审核工作不涉及对APP是否独立开发、是否存在复制、修改等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行为的进行实质性鉴别把关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其一，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实质上是区块链存证服务，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作为区块链存证证明，不具备赋予应用开发者著作权效力，标的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信息审核工作不存在对软件著作权权属归属、软件是否独创、是否存在侵权进行实质性审查的义务。其二，根据我国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软件著作权在完成软件开发时自动产生并受到法律保护，无需履行任何前置确认程序，国家未对著作权赋予设置任何前置审批、备案或许可程序。在著作权自动保护原则下，标的公司信息审核工作不具备对著作权权属开展实质性审查的技术手段及法律授权。因此，标的公司审核工作不涉及对APP是否独立开发、是否存在复制、修改等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进行实质性鉴别把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在审核过程中主要对申请人所提交拟进行区块链存证的APP软件信息、软件内容及相关文档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核，不涉及对APP是否独立开发、是否存在复制、修改等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行为的进行实质性鉴别把关。

（3）标的资产出具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及审核过程、内容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对比情况，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是否开展实质审核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相关信息，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与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	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
业务从事主体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成立于 1998 年 9 月，受国家版权局管辖，承担各类作品和计算机软件版权登记职责，是我国唯一的计算机软件版权登记机构	成立于 2015 年，专注于 APP 版权服务领域业务，2022 年底推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
业务实质	可自愿申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国家公共服务	软件信息的区块链存证服务，系区块链技术在版权服务领域的市场化应用
业务背景	平衡版权自动保护原则与知识产权保护现实需求间的关系，减轻诉讼者在著作权纠纷中的举证责任，提供基于国家公信力的自愿登记制度	响应国家区块链技术应用与版权服务领域的政策号召，尝试将区块链技术与移动应用版权服务融合
业务证书作用	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的证明	软件信息区块链存证行为的证明
使用场景	在被采信的应用分发平台作为 APP 上架所需的版权资料使用；用于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等资质认定，申请税收减免以及根据政策具体要求，申请财政补贴等	在被采信的应用分发平台作为 APP 上架所需的版权资料使用
法律效力	可作为证据使用	可作为证据使用
是否赋予著作权	不赋予著作权	不赋予著作权
办理流程	用户注册、受理、审查及出证等流程	用户注册、受理、审查、区块链存证及出证等流程
审核内容	开展形式审查，不做实质性审核	开展形式审查，不做实质性审核
办理时限	60 日内完成	基础办理周期 10-15 个工作日

3、标的公司出具《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具体法律效力

(1) 标的公司电子版权业务已被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采信，出具的证书在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上架审核业务中具备使用效力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标的公司于2022年底推出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后，标的公司的服务更能满足证书高效办理及便捷核验的需求，出具的证书逐渐被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采用，可被移动应用开发者作为上架审核的版权材料所使用，具备在应用分发平台上架审核场景的使用效力。

(2) 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基于区块链技术开展，出具的证书具备辅助性证据效力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基于区块链技术开展，出具的证书实质上为区块链存证行为证明文件。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律法规及著作权自动保护原则，著作权系自动产生，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不具备 APP 软



GRANDWAY

件权属的直接确认效力，亦不对相关软件是否存在侵权进行直接确认。基于著作权自动产生的特点，应用开发者通过区块链存证行为固化特定时点的软件信息，在面对司法纠纷时，其存证行为可作为证据用于帮助论述 APP 软件的权属归属、证明不存在侵权或陈述其他事实，进而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但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类似，标的公司证书作为证据亦能够被相反证据推翻，因此仅能够作为辅助性证据使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等规定，电子数据通过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术手段，能够证明其真实性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确认；电子数据系通过区块链技术存储，并经技术核验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电子数据上链后未经篡改。经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少量司法案件中，法院已采信标的公司的证书作为证据。

因此，标的公司出具的证书在司法实践中具备辅助证据效力，存在技术基础及法律依据，但司法维权领域尚未成为标的公司业务的主要商业化场景及证书的使用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出具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实质为区块链存证行为证明，具备在应用分发平台 APP 上架审核场景的使用效力；基于区块链等技术的使用，标的公司出具的证书在司法实践中具备辅助证据效力，存在技术基础及法律依据，但司法维权领域尚未成为标的公司业务的主要商业化场景及证书的使用目的。

4、同应用分发平台的具体合作情况，标的资产在软件上架推广的相关审核中是否承担相关责任义务

(1) 标的公司与应用分发平台的具体合作情况

① 标的公司与市场主流应用分发平台建立了合作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与部分主流应用平台建立合作关系，部分平台的合作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华为	2018 年
腾讯应用开发平台	
Vivo 开放平台	
阿里应用分发开放平台	
360 移动开放平台	
小米	2019 年
OPPO 开放平台	2020 年
百度移动应用平台	2022 年
优量汇	2023 年
荣耀	2024 年
抖音开放平台	
微信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 2017 年推出电子化核验服务，实现了自动化核验从而提高了 APP 上架审核过程中应用分发平台版权资料的审核效率，基于核验服务优势，标的公司逐渐与主流应用分发平台建立合作关系、提高合作粘性，并持续合作至今，部分应用分发平台将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以示例的形式列入了对外公示的移动应用上架审核要求中。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2022 年底，标的公司推出的电子版权认证服务融合了历史积累的核验服务技术能力，标的公司与应用分发平台基于信息核验的服务关系继续延续，通过核验接口，应用分发平台能够对应用开发者提交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进行自动化信息核验，通过信息核验，应用分发平台能快速核实相关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真实性，确认相关证书由标的公司版权服务系统出具，进而推动 APP 上架审核流程，避免了人工检索的人力、时间成本以及人工误差的出现。

（2）标的资产在软件上架推广的相关审核中是否承担相关责任义务

①标的公司的认证证书作为区块链存证证明，不对 APP 上架的实质性审核内容发表认可意见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应用分发平台合作的主要基于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信息核验开展，向应用分发平台反馈证书状态、信息真实性的核验结论，未涉及 APP 上架实质审核工作内容，标的公司向申请人出具的软件



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系符合应用分发平台对 APP 上架的版权资质要求的可选证明材料，属 APP 上架需提交的申请材料之一。作为区块链存证行为证明，标的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并不对 APP 在安全、功能、内容、广告、付费、隐私安全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审查，也不对上述内容发表认可意见。

②标的公司与应用分发平台的合作主要为信息核验服务，未涉及 APP 著作权权属的实质性审查

A.应用分发平台不对著作权权属进行实质性审查

a.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强制要求应用分发平台对拟上架 APP 的著作权权属进行实质性审查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对申请上架和更新的应用程序进行审核，发现应用程序名称、图标、简介存在违法和不良信息，与注册主体真实身份信息不相符，业务类型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不得为其提供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对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主动进行审查的，人民法院不应据此认定其具有过错”。

另参考部分地区相关部门如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3 年发布的《深圳市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业务合规指引》，该指引第三十三条载明“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可以核验应用程序的版权证明文件以确保提供者对应用程序享有正当版权”，该指引载明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可以核验版权证明文件，并未规定为应当核验版权证明文件。

综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强制要求应用分发平台对拟上架 APP 的著作权权属进行实质性审查，且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对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主动进行审查的，不应据此认定其具有过错，而是当应用分发平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b.应用分发平台亦不具备实质审查的可行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首先，著作权系自动产生；其次，应用分发平台通过技术手段进行作品溯源或开展海量信息比对，既缺乏技术基础亦不符合成本效益规则，不具备可行性；再者，著作权确权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即使在侵权诉讼涉及的著作权确权过程中，作品独创性或侵权行为的判断并非简单基于内容雷同开展论证。因此，在行使著作权时，应用分发平台缺乏对拟上架 APP 的著作权权属开展实质性审查的可行性及可能性。应用分发平台获取相关 APP 的版权资料，主要目的为留存相关信息以处理可能出现的权属纠纷，降低经营风险。

综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强制要求应用分发平台对拟上架 APP 的著作权权属进行实质性审查，应用分发平台亦不具备实质性审查 APP 版权权属的能力及可行性，应用分发平台要求应用开发者提供版权资料系其基于其自身经营需求，属市场化行为，主要目的为留存相关信息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开发者间的侵权纠纷，降低经营风险。

B.标的公司主要向应用分发平台提供证书真实性核验服务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应用分发平台的合作主要针对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信息核验开展，标的公司根据应用分发平台需求，向应用分发平台反馈证书状态及证书真实性的核验结论，确认相关证书真实且由标的公司出具。标的公司与应用分发平台合作的具体内容及方式不存在违反移动应用分发领域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作为 APP 上架审核主体，应用分发平台应承担 APP 上架推广过程中的最终审核责任，标的公司不承担审核相关责任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主要为应用分发平台提供核验接口及其他技术服务，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可作为应用分发平台审核环节中的版权材料，标的公司不涉及应用分发平台进行软件上架推广的审核工作，不承担审核相关责任义务。

任义务等

(1) 标的公司出具的认证证书不属于权属证明文件，标的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仅对提交的软件信息资料进行形式审核，若相关软件发生侵权或违法违规时，标的公司无需承担责任义务

①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服务不属于著作权赋权行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1）”所述，著作权在作品完成时自动产生，无需履行任何外部强制性审批程序进行授予。标的公司提供的电子版权认证服务，本质上是一种区块链存证服务，其出具的证书系区块链存证证明，不属于著作权赋权行为。

②标的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仅对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软件出具证书不构成对 APP 著作权归属及合法性的确认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2”所述，标的公司开展业务过程的信息审核工作为形式审核，不对 APP 是否独立开发、是否存在复制、修改等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行为的进行实质性鉴别把关，亦不对 APP 在安全、功能、内容、广告、付费、隐私安全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审查，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不构成对 APP 著作权归属及合法性的确认。标的公司不是 APP 上架审核机构，对 APP 上架后的实际应用情况没有法定的监督或管理义务。同时，作为实质上的区块链存证服务，标的公司开展业务亦不具备对上述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的必要性、技术手段。

综上所述，根据标的公司陈述，若相关软件出现侵权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时，相关责任应由行为主体即过错方承担。

(2) 标的公司通过多种措施控制相关软件出现侵权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时带来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与代理商/直接客户的协议格式文本、易版权著作权认证服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标的公司业务合同等，针对可能出现的软件侵权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机制，通过多种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① 通过协议明确约定违法赔偿责任

根据标的公司与代理商的协议格式文本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标的公司业务合



GRANDWAY

同，标的公司与代理商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如因代理商侵权或实施违法行为的，或通过标的公司平台进行违法活动的，标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并要求代理商赔偿标的公司的任何损失。

直接向标的公司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在注册前同意的《易版权著作权认证服务协议》亦约定：如申请人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协议条款或被其他用户投诉，标的公司有权随时停止向其提供服务、暂时吊销已颁发证书；申请人需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如因申请人原因导致标的公司遭受任何损害或遭受任何来自第三方的纠纷、诉讼和索赔要求等，申请人须向标的公司赔偿相应损失，并对其违反协议条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② 开展业务过程中履行必要的关注及审查义务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标的公司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时提交承诺文件，承诺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内容真实。若有不实信息，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诺软件实现功能不存在违法违规内容，在传播和使用中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否则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对 APP 相关资料在合理范围内履行审查义务，如对 APP 名称、申请人等进行系统查重，避免出现明显 APP 重名情况；建立并维护违法违规关键词库并进行信息比对，对疑似存在违法违规内容的不予认证。具体审核过程及开展方式如下：

审查方法	开展过程及方式	审核目的
名称比对	对 APP 名称、著作权人等信息进行自动化比对，对名称信息是否涉及知名商标、品牌或人物进行筛查，对疑似侵权或 APP 信息明显重复的案件提出补正要求或驳回。	避免著作权人 APP 信息重复、疑似侵权的 APP 办理业务。
敏感、违法信息排查	结合自行建立并动态维护的敏感、违法违规词条信息库，通过自动化手段对名称、简称及资料文件内容进行信息比对，对明显涉及违法违规或存在误导性信息的案件进行驳回。	避免存在明显违法、违规的 APP 办理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通过上述比对名称及敏感、违法信息排查等必要的信息审核手段，在合理范围内，避免疑似侵权或违规 APP 取得证书。

③ 建立侵权投诉反馈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针对 APP 可能存在的侵权现象，标的公司建立了侵权投诉通道，如收到相关侵权投诉并核实确实存在侵权行为的，或收到生效司法

裁判文件的，标的公司将撤销存在侵权问题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7日-1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所认证 APP 违法或不合规情况而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相关软件存在违法或不合规事项，过错人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标的公司无需承担相关责任；标的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机制应对相关软件可能出现的侵权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预计相关情况发生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关于个人信息收集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及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等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6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2）标的资产可通过易版权网站为个人或企业提供服务，个人身份认证所需填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小程序等业务，相关业务是否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GRANDWAY

一、核查过程

（一）本所律师访谈了标的公司总经理、业务负责人并查阅各系统的隐私政策，了解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模式及面向的客户群体，了解标的公司各个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功能及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情况；

（二）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标公司的内部制度及执行情况，了解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通过网络渠道公开查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违反个人信息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本所律师查阅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并获取了标的公司对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的盘点资料，了解标的公司收集个人数据条数并研判是否涉及《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报送标准。

二、核查内容

（一）标的资产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小程序等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抽查相关业务合同及查阅标的公司服务平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向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基于区块链的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以及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服务，主要直接客户为法人代理商，同时存在少量自然人客户，具体业务模式及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业务模式	是否面向个人用户	是否涉及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小程序
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	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服务主要环节包括申请人提交需求及标的公司审核出证。申请人通过标的公司建设和运营的版权服务系统在线申请软著认证。各类智能终端 APP 应用程序申请人直接或通过代理商在版权服务系统提交其开发的 APP 软件权利信息和鉴别材料，经审核通过后，相关信息将被上传至区块链内，并制作颁发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对于已取得的证书，标的公司提供增加包名、转让、变更等业务。	是	否
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服务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系统开展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服务。标的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软件权利信息和鉴别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后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登记申请文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通过后颁发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是	否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以关键词方式搜索APP、小程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但不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通过APP、小程序开展的情况。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子公司存在试运营睡眠记录小程序的情况，该小程序尚未商业化，亦不存在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

（二）相关业务是否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公司相关业务平台的隐私政策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相关业务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但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无需取得相应资质，未受到过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相关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主要系统已取得“国家等保三级认证”，具体分析如下：



1、相关业务是否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公司相关业务平台的隐私政策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主要通过易版权平台、代理商平台、联合平台等系统开展，相关平台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如下：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使用主体	用途	是否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	个人信息类型
1	电子版权认证联合服务平台（易版权前台系统）	申请人/应用平台/其他业务需求者	1、申请人通过易版权前台系统自主下单 2、申请人或第三方（主要为应用商店）通过前台界面或 API 完成版权信息查看或核验，从而形成版权业务闭环	是	1、身份信息：法人经办人或自然人客户的姓名、身份证号、单位名称等信息； 2、人脸信息：自然人客户手持身份证照片的身份认证信息（法人经办人无需提供该信息）； 3、联系方式：法人经办人或自然人客户的手机号、自然人客户的邮箱等信息； 4、交易信息：支付完毕后的交易对方、订单号、交易金额等信息； 5、发票信息：开票信息； 6、位置信息：收取证书或发票的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信息； 7、账号注册信息：用户名、密码等信息
2	电子版权认证服务代理系统	代理商、版信通	针对代理商提供软著认证业务的购买及填报、代理商管理等功能	是	
3	易版权后台系统	版信通	审核所有订单资料，并同步至联合服务平台，生成电子版权认证证书	否	-
4	电子版权认证联合服务平台审核系统	版信通	审核人员对订单资料进行终审	否	-
5	电子版权链系统	版信通	电子版权链区块链系统，软著认证信息及证书信息上链、智能合约等	否	-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使用主体	用途	是否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	个人信息类型
6	APP 应用商店版权监测系统	应用平台	为应用分发平台及推广渠道用户提供电子版权证书、软著登记证书等的信息核验，也用于版信通内部的数据核验	否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通过APP、小程序开展主营业务，存在通过网站开展主营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业务开展情况
版信通	yibanquan.com.cn	京 ICP 备 15052816 号/京 B2-20200023	主营业务开展网站域名，目前正常使用
版信通	ecopyright.com.cn	京 ICP 备 15052816 号	历史开展业务网站域名，报告期前已停用
苏州版信通	huluadventurer.com	苏 ICP 备 2024107635 号	睡眠记录程序宣传网站，尚未商业化，系业务探索方向
苏州版信通	bxtsz.com	苏 ICP 备 2024107635 号	仅申请域名，网站尚未启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截至2025年11月7日，标的公司业务开展累计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约为23.65万条，相关数据规模未达到《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报送标准。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上述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均系出于正常业务开展的必要需求。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标的公司获取相关信息的具体用途如下：获取法人经办人或自然人客户的身份信息或手持身份证照片主要用于确认相关人员信息真实性，获取相关信息不涉及人脸识别技术的使用；获取联系方式主要用于后续沟通业务细节使用；获取交易信息、发票信息主要用于核对业务财务数据及发票开具，其中交易信息主要系与业务订单相关的微信或支付宝等支付信息，便于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对账及账务处理；获取位置信息主要系邮寄地址，用于业务资料或发票的邮寄送达；获取账号注册信息主要用于方便客户在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平台的使用，相关用途均与业务开展直接相关。因此，标的公司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及其用途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相关业务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在开展主营业务的相关业务过程中涉及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并基于上述数据优化标的公司服务的情况，但未从事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业务，无需就自身收集、存储或出于优化业务需要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取得相关资质，且标的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信息保护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公安分局分别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为11010250051-25001）、《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为11010250051-25002），对标的公司第3级软著认证服务平台系统、第3级电子版权链信息系统予以备案。

3、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公司相关业务平台的隐私政策、内部管理制度等，标的公司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等内容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涉及收集、存储个人信息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编人格权”项下“第六章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中就公民的隐私权及个人信息保护作出了规定，其中明确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保障自然人对个人信息的查阅权、复制权、更正权、删除权等权利，不得泄露或者篡改、非法提供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并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1、标的公司在用户注册页面内部署了《隐私政策》，向用户告知个人信息处理的相关情况。用户在提供个人信息前，需详细阅读《隐私政策》的内容，了解标的公司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共享等的具体情况以及用户行使个人信息权利的具体方式，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同意。上述个人信息为标的公司向用户提供服务目的所收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是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而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专门法律。该法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应当保证信息准确；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等，并在此基础上详细规定了个人信息的处理规	不存在超出处理目的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信息的情况。若用户不同意《隐私政策》，仍可继续浏览网站、查看产品以及继续使用其他



法律法规	涉及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等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则、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法律责任等内容。	无需收集个人信息的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是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而制定的数据保护领域的专门法律。该法围绕对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各种数据的处理，规定了数据安全与发展、数据安全制度、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法律责任等内容，要求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2、在制度层面，标的公司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以规范内部对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处理行为；在人员管理层面，标的公司对不同使用角色进行了功能权限的划分，设置数据访问权限及审批制度，不同人员根据其职责内容访问其权限范围内的数据，如需超越权限访问其他数据，需经过审批流程；在业务系统层面，标的公司在数据库中对隐私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在运营维护中安排专人保管数据库服务器和文件服务器，以维护相关信息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在规制网络安全的同时，亦就个人信息的收集、管理、使用等内容作出规定，包括明确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个人信息存储要求、网络运营者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等内容。根据该法，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并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前述情况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网络运营者应当保障个人的删除权、更正权等权利。	3、标的公司收集的个人信息，主要用于账号创建、交易支付、证书审核等目的，在收集信息后，标的公司通过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并在合理范围内进行使用，去标识化处理的信息将无法识别主体，不存在个人信息出境的情况，此外，标的公司在隐私政策中亦说明了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标的公司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



GRANDWAY

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7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济信息化领域、通信管理领域、公安领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但不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小程序等业务，相关业务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情况，无需取得相应资质，涉及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相关业务经营合规；标的公司已确认个人数据收集、存储的条数规模真实准确，标的公司个人数据条数规模未达到《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报送标准。

三、 关于交易对方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认证，股票代码 300579）、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门信安）、李海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海宏远）、潘勤异、熊笃、董宏、李飞伯，其中数字认证、怡海宏远以现金对价支付，云门信安以现金及股份结合的方式支付，其余交易对方以股份对价支付。（2）云门信安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海明、魏春梅，除标的资产外无其他下属投资企业。（3）怡海宏远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为标的资产持股平台，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管理，除标的资产外无其他下属投资企业，2025 年 1 月，怡海宏远 4 名合伙人李海明、钱江涛、张宁、左世芹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近亲属魏春梅、钱扬友、齐立峰、来玉桂，并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云门信安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如是，补充披露相关锁定安排是否合规。（2）在上市公司披露筹划本次交易后，李海明等人将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近亲属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特殊安排。（3）结合怡海宏远持股平台的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等，披露合伙人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4）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相关条款，并结合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披露标的资产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



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标的资产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程序合规性，转让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价款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云门信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档案及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档案，确认云门信安的设立时间及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研判云门信安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主体；查阅云门信安等交易对方就锁定安排出具的承诺函，确认股份锁定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李海明等人转让怡海宏远合伙份额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怡海宏远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人员的结婚证、派出所出具的关系证明等，并访谈李海明等转让双方，了解转让的背景、原因及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特殊安排。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怡海宏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怡海宏远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标的公司员工花名册、怡海宏远员工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等文件，并访谈了怡海宏远合伙人，了解怡海宏远持股平台的成立背景、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情况及认缴、实缴情况、代持情况等。

（四）本所律师访谈了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本次重组的会计师，了解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档案、价款支付凭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访谈了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核查标的公司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研判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云门信安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如是，补充披露相关锁定安排是否合规。

根据云门信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档案及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档案，云门信安成立于2014年3月18日，并作为创始股东于2015年3月26日与数字认证共同成立标的公司，云门信安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远早于本次交易筹划时间。且最近两年，云门信安未新增认购标的公司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门信安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此外，云门信安等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创业黑马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创业黑马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创业黑马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用于认购创业黑马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创业黑马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承诺人需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各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分三年解禁（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不受此限制），各年度可解禁股份数量于业绩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确定并解禁。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承诺人当年度可解禁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截至当年度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孰低值）÷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9,000万元）×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承诺人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为免疑义，截至当年度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若为负数，则承诺人当年度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0。

上条股份锁定期与本条解禁日不一致的，以孰晚解禁日为准。

3、承诺人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创业黑马股份优先用于履行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公司股份时，承诺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



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4、由于创业黑马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承诺人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如有）情况下，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创业黑马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6、如承诺人承诺的上述锁定期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二）在上市公司披露筹划本次交易后，李海明等人将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近亲属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特殊安排。

根据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怡海宏远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人员的结婚证、派出所出具的关系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转让的当事人，李海明等人将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近亲属的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尚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万元）	转让双方的关系	转让原因
2025.01	李海明	魏春梅	20	1 元/出资额	114.67462	夫妻	家庭财产内部安排、税务筹划
2025.01	钱汉涛	钱扬友	20	1 元/出资额	40	父子	基于父亲长期帮忙照顾其孩子、家庭财产内部安排、税务筹划等多种原因

							综合考虑
2025.01	张宁	齐立峰	14	1 元/出资额	14	夫妻	家庭财产内部安排、税务筹划
2025.01	左世芹	来玉桂	14	1 元/出资额	14	母女	基于母亲长期帮忙照顾其孩子、家庭财产内部安排、税务筹划等多种原因综合考虑

根据前述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前述转让系基于家庭财产内部安排、税务筹划、父母帮忙照顾孩子等原因，转让各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特殊安排。

（三）结合怡海宏远持股平台的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等，披露合伙人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1、怡海宏远持股平台的成立背景及合规性

根据怡海宏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怡海宏远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成立背景为拟作为员工持股的持股平台。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怡海宏远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处罚记录。

2、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等，披露合伙人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的情况

根据怡海宏远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了合伙企业的目的、经营范围、合伙人出资情况、企业利润分配、亏损承担方式、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人的入伙、退伙、解散、清算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怡海宏远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员工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标的公司花名册及合伙人的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合伙人，合伙人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标的公司处的任职情况
1	李海明	114.67462	114.67462	34.65%	货币	总经理



2	钱汉涛	40	40	12.09%	货币	产品创新中心总监
3	韩蕊	30	30	9.06%	货币	业务发展总监
4	魏春梅	20	20	6.04%	货币	李海明配偶，未在标的公司任职
5	钱扬友	20	20	6.04%	货币	钱汉涛父亲，未在标的公司任职
6	李森	18	18	5.44%	货币	行政主管
7	左世芹	14	14	4.23%	货币	企业管理中心总监、财务负责人
8	来玉桂	14	14	4.23%	货币	左世芹母亲，未在标的公司任职
9	张宁	14	14	4.23%	货币	客户成功中心总监
10	齐立峰	14	14	4.23%	货币	张宁配偶，未在标的公司任职
11	潘勤异	10	10	3.02%	货币	技术开发中心总监
12	李飞伯	10	10	3.02%	货币	总经理助理，客户关系中心总监（兼），业务运营部经理（兼）
13	吴彬	6.155	6.155	1.86%	货币	产品研发部经理
14	赵伟光	6.155	6.155	1.86%	货币	技术研发部经理
合计		330.98462	330.98462	100.000%	—	—

经查阅怡海宏远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怡海宏远上述出资结构不违反怡海宏远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的约定。

3、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怡海宏远合伙人并根据怡海宏远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怡海宏远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怡海宏远历史上曾存在过代持情况，相关代持已于 2024 年 4 月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形成

①2021 年 1 月，董宏代李海明持有怡海宏远 24 万元出资份额

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海明与董宏，标的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与股东数字认证沟通后，最终取得 150 万元的员工持股额度，持股对象为标的公司核心员工，但标的公司当时经营状况一般，尚有 24 万元的额度没有员工认购，于是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明认购了前述额度，但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针对的是核心

员工，李海明虽为公司核心员工但亦为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初关于持股对象身份的考量不完全匹配，于是由董宏代其持有。

②2023 年 2 月，董宏代李海明持有怡海宏远 30 万元出资份额

2023 年 2 月，董宏因个人资金需求及投资风险考量，拟转让其持有的怡海宏远 30 万元出资份额，经与李海明沟通后，董宏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李海明，并由其代李海明持有。

（2）代持解除

2024 年 4 月，因标的公司分红，涉及到税务及分红款的转还等，过程比较繁琐，经协商，董宏将代李海明持有的 54 万元出资份额转还给李海明，代持解除。

经董宏与李海明确认，其就怡海宏远相关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相关条款，并结合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披露标的资产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本次重组的会计师，该等财务专业人士表示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标的资产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程序合规性，转让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价款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档案、价款支付凭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现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公司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国资	国资方履行的审批程序	是否评估	是否评估备案	是否进场交易	变动相关方是否有关联关系	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价款资金来源
1	2017.07	第一次增资（杭州拾贝、杭州水木增资）	股东会同意	是（数字认证持股比例下降，由控股变参股）	数字认证董事会同意	是	是	是	增资方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方在本次增资前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拾贝为杭州水木的参股公司。	是	时间久远且增资方已退出，尚未能核查该等主体的资金来源，但增资方已在增资协议中保证其以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缴纳增资认购价款，且杭州水木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2	2017.09	第一次股权转让（云门信安股权转让予董宏、潘勤异、李飞伯、熊笃）	股东会同意	否	数字认证作为股东参与标的公司股东会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转让方为标的公司股东；受让方为标的公司员工。	是	自有资金
3	2017.12	第二次增资（北京龙象、罗斐）	股东会同意	是（数字认证持股比例被稀释）	数字认证董事会同意	是	是	不涉及	增资方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方在本次增资前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龙象与罗斐系一致行动人。	罗斐实际支付了100万元投资款，北京龙象与罗斐剩余投资款未支付，已0元转让并由受让方完成了	时间久远且增资方已退出，尚未能核查该等主体的资金来源，但增资方已在增资协议中保证以合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国资	国资方履行的审批程序	是否评估	是否评估备案	是否进场交易	变动相关方是否有关联关系	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价款资金来源
										实缴。	法来源的自有资金缴纳增资认购价款。
4	2018.12	第二次股权转让 (罗斐、北京龙象转让给云门信安; 杭州水木分别转让给潘勤昇、董宏; 杭州拾贝分别转让给董宏、李飞伯、熊笃)	股东会同意	否	数字认证作为股东参与标的公司股东会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转让双方均为标的公司股东	罗斐、北京龙象转让的股权尚未实缴, 因此转让价格为0元, 由受让方向标的公司完成实缴义务, 受让方已向标的公司实缴; 其余转让均已支付价款。	自有资金
5	2019.04	第三次股权转让 (罗斐、李飞伯、董宏分别转让给云门信安)	股东会同意	否	数字认证作为股东参与标的公司股东会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转让双方均为标的公司股东	李飞伯、董宏转让股权给云门信安系代持还原, 因此未支付转让价款; 云门信安已向罗斐支付转让价款。	自有资金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国资	国资方履行的审批程序	是否评估	是否评估备案	是否进场交易	变动相关方是否有关联关系	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价款资金来源
6	2019.07	第三次增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股东会同意	是（全体股东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国资认缴的出资额增多，但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数字认证作为股东参与标的公司股东会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增资方均为标的公司股东	是（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公积
7	2020.11	第四次股权转让（云门信安、董宏转让股权给怡海宏远）	股东会同意	否	数字认证作为股东参与标的公司股东会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云门信安与怡海宏远同受李海明控制；董宏为怡海宏远的合伙人。	是	自有资金
8	2021.11	第四次增资（怡海宏远增资）	股东会同意	是（数字认证持股比例被稀释）	数字认证总办会会议同意	是	是	不涉及	增资方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是	自有资金
9	2024.04	第五次股权转让（云门信安转让给怡海宏远、李海明）	股东会同意	否	数字认证作为股东参与标的公司股东会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云门信安、怡海宏远均为标的公司股东，且同受李海明控制	是	自有资金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国资	国资方履行的审批程序	是否评估	是否评估备案	是否进场交易	变动相关方是否有关联关系	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价款资金来源
10	2024.12	第六次股权转让 (云门信安转让给李海明)	股东会同意	否	数字认证作为股东参与标的公司股东会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云门信安系李海明控制的企业	是	自有资金
11	2025.01	第七次股权转让 (云门信安转让给李海明)	股东会同意	否	数字认证作为股东参与标的公司股东会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云门信安系李海明控制的企业	按协议约定支付	自有资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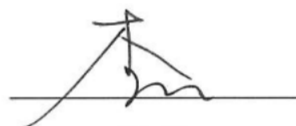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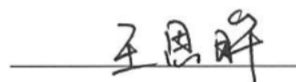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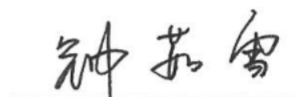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洁



王思晔



钟茹雪

2025年11月10日